北国之春（组诗）

□景绍德

北方的雪离春天最近
苏醒是缓慢的，雪还白着
地下的种子像婴儿
沉睡在母体中
我知道，那些梦想等待破壳
它们在等
耐心，缓慢地
等一场场大风猛吹
那些雪便会用眼泪
请出春天

风一摇，它们就开成几朵小花
北国的春天名不副实
秃山藏起绿色，积雪的身体被风一吹再吹
此刻旷野，空无一人
几只喜鹊踩着老槐树
风一摇
它们就开成几朵伶仃的小花
单薄的身体
在空旷中
抓紧整个春天

大风歌

风在旷野里打滚，吹山，吹云
也吹枯萎的野草
它似乎要在空旷中把枯树拔出嫩芽
把山撞出色彩。它比撞南墙的人还
渴望春回大地

写给春天的信

你好，蚂蚁
旷野里割断绳索的北风
你好，芨芨草，芦花鸡
老屋前晒太阳掉光牙齿的老人

你好，炊烟，暮色
多年不曾飞走的喜鹊
你好，归来的少年
请不要站在杏树前迟疑
那些掉落的花瓣
已经返回枝头

青草（组诗）

□王笑风

青草

高举着花朵，啸聚山野
这些小小的好汉又一次
掀起人间的绿林起义
多么迅疾的草坡
遍地青草，时间的指针
尖锐、细致，直指人心
青草多像细密的针脚
牵扯着慈母手中之线
要把裂开的四季缝好
一万个母亲去了
留下针，泪光闪耀
青草啊！颤动的琴弦和嫩绿的爱
在风中颤动着，在风中绿着
青草！整个大地的
毛细血管，它给
这个世界的心脏供血

花朵的骨头

草是花朵的骨头
春风吹过，想要发芽的骨头
想要献出自己的身子
在钢筋和水泥中间
颤抖的草，开着不同的花朵
一棵草多么细小，微不足道
又是多么坚韧、敏锐
一棵草，心在云天
永远在心里记着：
我是花朵的骨头

我日渐消瘦，像一棵草

我日渐消瘦，像一棵草
一棵草从里到外都是绿色的
所有心事都憋着呢
一点一点积聚着力量
一棵草不会是通天大道
草叶薄薄的
像最小的利刃
开花是一辈子
不开花也是一辈子
卷刃的草
像月牙的薄边儿
当你们回忆
你们脚下必有柔软的腐草
金黄的腐草

荞麦花节（上）

□布和德力格尔　作
策·布仁巴雅尔　译

当我从繁荣的南国大地返回首府，第一眼看到的是一张鲜红的请柬摆在办公室中央。

鄂勒斯同志：

兹定金秋八月十五日在我旗举办首届荞麦花节，特此邀请您光临。切切赏光！

H旗的大红章特别醒目。

可爱的家乡，您是否在日夜想念远走高飞的孩儿，望断南飞雁？！

俗话说，即便贫瘠的土地也是家乡亲，即便蹩脚的额吉也是自己的母亲，连燕子都知道每年的春季飞往故居，更何况具有感情的人们？！

这一张火红的请柬，勾起了心中的乡情。仿佛故乡中部奔腾无羁的暴河展现在我的眼前。我出生在那河畔。平时，那河红浪翻滚、恰似发情的公骆驼的吼声响彻山谷。到了雨季，简直就是疯了。小雨发小水，大雨发大水。一旦发洪水那就天地连成一片，如同龙王爷将大海扣下来一般，庄稼和村庄顷刻之间会荡然无存。那河的最危险之处不仅仅在于冲毁村庄，而且把家乡的黑土地扯走了一片又一片，卷走了一茬又一茬，渐渐地家乡的土地也就贫瘠起来了。真是条名副其实的凶猛而多灾的河流！

暴河北部横卧着东倒西歪的巨象群似的阎王沙陀和鬼怪沙陀，连着缠绵不断的是发狂的骆驼群似的沙丘和峡谷。还有像暴风雪中受惊的羊群似的沙湿地，就像无底的沙海子。

暴河南部耸立着无边无际的连成片的馒头似的矮山群，山上光秃秃的。偶尔发现的稀疏的榆树、鼠李好像刺伤人们的视野。很多深不见底的沟壑穿插着网住了那些低矮山麓。那些像地裂一样黑乎乎的沟从远处是看不见的，只有当你走到跟前才会突然发现。由于山洪的“洗礼”，它们又深又陡，还在年年扩大。人们称它是“魔鬼黑沟”。据传，在我家乡就有九千九百九十九条这样的沟。

被阎王沙坨、魔鬼黑沟覆盖的穷乡僻壤便是我的家乡。那里的美食就是荞面食品和炒米，乘骑只有毛驴和骆驼。唉呀呀，不是受罪的灵魂谁会降生在H旗呢！然而，有古谚语：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即便是穷得叮当响的家乡，作为儿女，我一刻也不能忘怀……

我久久凝视那张鲜红的请柬，翻过来一看发现有一行小字，写着：

“密友！就是有天大的要事，也要放弃，一定要光临！”

宝勒德！宝勒德！是老宝代表家乡邀请我！

在我心田流淌着的情感之河，顿时汹涌澎湃，如野马疾驰。

宝勒德与我是莫逆之交。我们都生在暴河畔，同饮暴河水，曾一同沿着暴河放驴和耕种荞麦。大学恢复招生时，我俩同时考进大学。我考进自治区工业学院，而他考入自治区农牧学院。当我俩与父老乡亲辞行时，乡亲们那样兴高采烈，似乎不是我俩上大学，而是全村人都要上大学哩。他们说：俗话说，鸿雁展翅难飞到的天涯海角，有志男儿畅游知识的海洋。但愿你们学有所成，回到家乡改造阎王沙坨、魔鬼黑沟。老人们千嘱咐万嘱咐，祭洒着鲜奶送行。

毕业时宝勒德已长成骆驼般高大强壮的小伙子了。极有特点的方脸上长着恰到好处的高鼻梁，浓眉下的黑眼闪着思索的光芒。

“喂，朋友，毕业去哪儿？”他问我。

“你的想法呢？”我反问道。

“只有回家乡了，父老乡亲们的嘱托重如泰山呵。”宝勒德毫无犹豫地回答。

对我来说回乡的念头早丢到脑后。说实在的，当初离开家乡时，我作为一个热血青年的志向就是拯救贫穷的家乡。然而随着视野的开阔，思前想后，心眼增多，想法和情感上有了变化。每当想起阎王沙坨不时刮起冲天沙暴，我的头发根就刺痛；每当忆起夏秋时节魔鬼黑沟里排山倒海般的洪水就腿脚打颤；每当梦见钻进魔鬼黑沟、埋进阎王沙坨的父老乡亲，心里就不是滋味。

于是我说：“树挪死，人挪活嘛。我们已经离开了那阎王沙坨、魔鬼黑沟了，再回去受那个洋罪？”

“你这是不回去的意思？”宝勒德瞪着黑眼珠子直截了当地问。

“是的！”我也回答的干脆，“虽说改造山河是儿女们的任务，但那秃山秃沙穷沟不是我们几个人能改变得了的。退一步说，我学的是工业。我们家乡连挂马掌厂都没有，我去管屁事儿？!”

当时，宝勒德目光直射着我的脸久久没有移开，我却以嘲弄的微笑勇敢地迎接了他的视线。真是一峰傻骆驼，俗话说找死的猫儿搔猴子屁股，硬要去那穷困潦倒的地方受罪，不是缺心眼儿吗？想到这里我像关心将要跳崖的傻子似的说：

“朋友，俗话说：一步错，步步错。在这人生关键时刻你可要慎重选择。话又说回来，你是大有希望留在城市里的，你岳父说一句话事儿就成了！”

他仍旧无言地凝视着我。在我看来，那眼神中充满着嫌恶、鄙视、厌烦和责备，就像长官用这样的眼神直视前线的逃兵！

可我的心情却平静、晴朗，我觉得自己的决定如此英明正确。

“学知识是艰苦的，找到实践知识的地方更重要哩。你嫂子我俩已决定去一个工厂了。”我强装笑脸平静地说。

他的目光变得直率而锐利。

“工作条件嘛，可以改变。20世纪30年代我国就没有过像样的工厂，但是留洋的工科大学生不是大多都回来办工厂了吗？不然中国的民族工业能迅速发展吗？你也可以回到咱旗里办工厂嘛，只要下定决心，嫂子的工作还不好做！”

“你做好了弟媳的思想工作啦？”我回敬一句。他的未婚妻叫秀兰，不但是“校花”，还是农业厅巴图副厅长的千金。

“那还不好说嘛，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是不是？我已下了战书，跟我走就结婚，不跟我走就拜拜啦，我一下子堵住了她的嘴。她打算去我们那儿办个草原研究试点哩！”

唉呀呀！他是九十九头牛都拉不回的恋乡迷！不但自己准备跳进魔鬼黑沟，还要拉进人家厅长的心肝宝贝！

“朋友，恭喜你。你的志向如磐石，爱情似美玉，但是人各有志，将来一旦有了机遇和条件，我一定会为家乡拉拉套。”

宝勒德仍然无声地看着我，突然目光柔和起来，涌出了泪水。他猛然转身走了。他的肩头在抽搐，腿在踉跄。显然，我令他太失望了，伤透了心。唉！也难怪，他那满腔的热心遇到了冷冰！

我站在门口目送着他。他的步伐愈走愈坚定。在我的眼中他的身影似乎愈走远愈魁梧高大，我的心软了，鼻子发酸，眼泪流了下来。

后来宝勒德真的领着秀兰回到了他热恋的家乡。秀兰也是理想远大有心劲儿的姑娘，志在做植物研究工作。

起初，宝勒德在旗农牧站工作了一个时期，后来当上了农牧业局局长。有一次，他到自治区首府参加会议，来看望我。

当谈到家乡的现状，他的心情似乎很沉重。

“嗳，你那个‘校花’在干啥？还在治沙吗？”我忍不住问。听说秀兰去了旗治沙站了。

“咳！别提啦。”他长叹了一声。

“她早回来了！还带回了我的女儿。”停顿片刻，不太满意地开口说话。

“怎么？那你变成光杆司令了？”

“有啥办法呢？各走各的路呗！”他的声音有点生硬、悲伤。我的朋友未实现理想却先丢了夫人，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不，你们这是怎么回事？爱情有了变化？”

“咳，我俩在生活上都不是高手，各忙各的工作，家里搞得杂乱无章，由此影响了感情。主要原因还是工作环境！你不是不知道她那个争当植物研究员的劲头，到了我旗曾做了治沙、治山、治沟的试验。但因我们的环境和条件太差，件件都没成功。至于资金还好说，仗着老头子的名头请求一点儿是可以的，最可怕的是人们无科学意识。山上种的树，被人们偷走，千方百计在沙漠上种的草，被山羊群踏平。于是她气得鼓鼓地返回来了。”

我的心凉了半截。又问：“你这次来，去看望秀兰了？”

他无可奈何地一笑，摇摇头。

“咳，你这驴脾气呀，不看望秀兰，也得照看女儿吧！”

“雨后的彩虹乍一看多美？但是她那七彩的光辉经不住顷刻的风吹，会散得无影无踪！”他像看破红尘的老者，瞅着地沉思片刻说。

“你这是啥话?！照你说秀兰的志向、爱情都像彩虹一样经不住风雨吗？”

宝勒德抬头瞅着我。那是一种发愣、忧伤的眼神。感情这东西真揪人心呀，别看宝勒德在事业上是强者，但在感情方面却是弱者。

我还是忍不住去看望了秀兰。那“草原研究院”大院确实不小，除院中的两座白楼之外，还有二百亩试验田。在那里种植着各种牧草和植物。在野苦马豆畦子中间穿一身白大褂的女人正是秀兰。

“喂，你怎么知道我来了这里？我对任何人都没说过。”她看见了我，停下了手上的活儿走了过来。

“咳，没有不透风的墙。宝勒德再三强调‘第三者不能插足’，可是在你们俩的问题上我决不能袖手旁观，谁叫我们是莫逆之交呢！”我咧嘴笑道。

“嘿嘿，甭提你那童年的朋友啦，他曾说你是第一个叛徒，友谊的叛徒！把我说成是第二个叛徒，爱情的叛徒。”她像男人一样无所顾忌地大笑起来。

“哈哈，那么现在是‘叛徒’来看望‘叛徒’呗。”我也忍不住笑了。

秀兰已明显地消瘦和衰老。上大学时，她曾是红扑扑的脸蛋、樱桃嘴、柳叶眉、含情脉脉的眼睛、亭亭玉立的身材，是校园里回头率最高的姑娘。现如今，脸形明显消瘦，樱桃嘴也干瘪，眼角显现出了鱼尾纹。

“你到H旗确实受苦了，唉，我们那旗是无可救药的贫困地区。”我蓦然产生一丝怜悯之情。

秀兰脸上的笑容像被擦掉了一般倏然消失。她的眼中闪现出慎重：

“是的，H旗的山穷、水穷、沙漠更穷。可是最穷的还是数思想和志向！治穷山、治穷水、治沙漠好办，然而治理人们的穷观念最难！我不能不离开那个地方，别无选择啦！”

“宝勒德也许被那环境拴住了吧。”我同情地点点头，脱口说道。

我的信口开河也许是触动了秀兰心痛之处，她长叹一声：

“他是那地方的人，环境适应性可能比我强。可是还不行。他主张为家乡、为人民要说真话。但是个别人为了保住地位，说假话、空话，往脸上贴金。这样，吃亏的是家乡，是人民……”

“那么，宝勒德赶快办调动手续过来呗，何苦在那糟糕的环境浪费一生呢？”

“咳！”秀兰摇了摇头，“老爸给他找了好几年单位。只要他愿意，立即可以调动工作过来的，可是鬼才知道啥时候他的花岗岩脑袋开窍。真是个不见棺材不落泪的家伙！”

“你们俩到底怎么办？牛郎织女才是一河之隔，你们却在天涯海角！”

“我俩的爱情已经结束了。各走各的路，各创造各自的生活。”秀兰皱着眉，声音柔和地又说，“他走他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她的语调既悲切又无奈。

我也难为情，就是掏出五脏六肺也想不出恰当言辞了。

秀兰领着我参观了试验站。到一个畦边她说：“这畦里的黄沙是专程从H旗运来的，这沙子里可以生长草木。”

又指着一畦小松树说：“这褐色的土是H旗山里的土壤，松树在这种土壤里长势良好。”

“噢，看样子你人虽离开了H旗，心仍没离开H旗！”

“嗨！”秀兰再没吱声。嘴抿着，目光直愣愣的。

“嗳，你女儿在做什么？”我突然想起来问道。

“上学了。她跟着姥爷姥姥呢。”

“噢，这么说你也跟父母一起住呢？”

“不，就住在这里。搞植物研究的人是昼夜不能离开的。”

秀兰像做母亲的向别人介绍自己的孩子似的介绍自己试种的牧草和树木。她不仅在各种土壤中试种各类植物，而且还在做保护和推广珍奇植物的试验及改良植物品种的试验。这一切都是为了改良草场和改善环境。

我意识到，与我并肩同行的这位干瘦女性身上蕴藏着无与伦比的智慧和巨大的力量。可以说，她人在研究院，心里却担忧着全区甚至全国、全人类的生态平衡。她的生命的价值不在于美貌容颜、直爽的性格，而在于美的心灵。想到这里，我顿生敬仰之情。

之后，我再没找过秀兰，倒是通过几次电话。

也许秀兰也收到了H旗的请柬。有必要请、有必要去的第一位应该是她！

我给秀兰打了电话，没人接。难道她已经走了？

春天的脚步

□鲁先圣

春天的脚步，带着温暖，带着绿色，带着芳香，匆匆走来了。

面对这样的景象，我的血液中涌动起一股温热撩人的春潮。春天来了，绿色苍翠的生命复苏了，世间万物都萌生起生机勃勃的气象，希望的机会一个个地迎面走来了。

这个时刻，我坚信，每一个不甘于沉沦的生命，每一个心怀抱负的生命，都已经等待了很久，都从内心深处充满了喜悦与欢欣。

春天的风是希望的家园。荒芜苍凉的土地因春风的吹拂而有了绿意，那无数弱小的生命在春风中挣扎着破土而出，又比肩接踵地向着辽阔的蓝天竞发。一株弱不禁风的幼树，因春风的吹拂而渐渐强壮，向着高大伟岸挺进！

那浩瀚的森林更是万象更新了，一夜之间，春的消息传遍林中，无边无际的茂密又在春风的拂煦中孕育了。

没有什么比河水更理解春风的美意，死气沉沉的水流，在春风的荡漾中即刻奏起美妙动听的乐章。

春风中，一颗饱经沧桑的心灵振作起来了，这是自然的恩赐。万物复苏的季节，你有什么理由让它逃掉呢？

太阳每天都会升起，黑夜之后即是黎明，春天总是不会让我们等待太久。只要有种子存在，一切就有希望。当春风吹来的时候，种子就会在春的沐浴中绽出嫩绿，结出硕果，这是季节给予生命的全部含义。

春天是一个充满希望、重新开始的季节，她给予的一直是受用不尽的生命运动的内涵。在这个季节里，我们尽可能将过去所有岁月中的不幸与磨难抛到生命之外，重新赋予生命一种全新的意义。

辽远的大地上已经有了一丝绿色的影子，我为此而激动不已。草原上的每一颗小草都会争相生长，每一朵小花都会认真地开放。一棵衰草都能改变自然的颜色，何况我这五尺男儿呢？

明媚的天空里，无垠的旷野里，野菜的香味正悄悄孕育，空气的温度正渐渐升起来。麦苗由浅黄变得绿油油了，大地一片生机盎然，所有的山川，所有的树木，所有的花草，所有的河流，所有的鸟儿，都在向我们传递着春天的消息。

绿色的春风吹来了，我昂起头颅，伸出有力的双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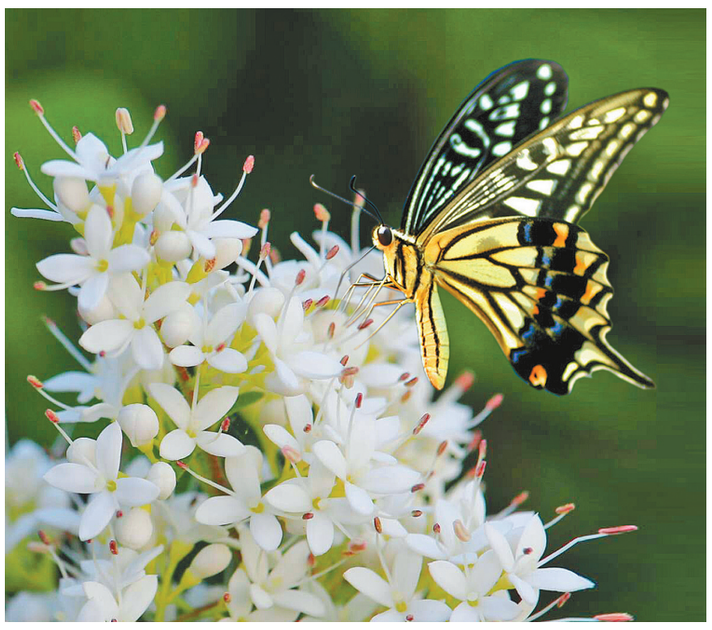

采芳　　汤青　摄

桃花依旧

□葛小明

春风不语，桃花依旧。蜜蜂和蝴蝶并排立着，从一朵桃花到另一朵桃花，摘走多余的花粉，留足秋天的收成，就这样，一切在十里芬芳中静静酝酿。树下的沙子在长，到秋天就会变成石头，紧紧靠着，不说话。温暖是持久的，阳光透过树枝树叶，落在石头上，就像春风落在桃花上，暖。

一定不要以游客的身份路过老家，要做桃源的主人，亲吻每一朵桃花，给它们起一个温暖的名字。在春天，一切都要轻，脚步首先轻下来，一棵树，一棵树，逐一照面。目光也要轻，不要放过任何的微笑，顺便听听那藏在鸟鸣后的绽放之音，最美好的事情就是你看花时，花也在看你。

怀念有桃花的老家，因为老家的春天是桃花请来的，不属于其他人，老家的春天因为这十里桃花蔓延开来，顺着城外的小河流向远方。那水是红的，先红了河边洗衣服的少女，又红了这个踏雪而来的三月。桃花不语，春意不语，只需用心去听，却能听到无限的禅机。

一只蜜蜂落在了最小的花蕊中间，落脚很轻，就像一次小小的爱抚，这种爱恋不动声色。蜜蜂不贪多，浅尝辄止就好，在老家桃花的世界里，没有什么是过分的，除了这无限的春意。许多东西在桃花之后开始生长，地上的草，树上的叶子，青春期的爱情。

在古代，桃花是春天和爱情的使者，最美好的，最动人的，都与桃花有关。崔护一句“故人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让无数后人留恋不已，想到桃花，不由得就会想到那些过去的人和事。那时候我们年轻，面对喜欢的人，不敢多说一句，总是羞涩地把手缩回袖子，总是小心翼翼地试探，更怕被对方察觉到那份多心。红了，脸。那分明是被桃花羞红的，赶紧的，用袖子掩面，匆匆而去吧。

怀念老家的桃花，怀念那些与老家桃花有关的日子。小时候，从大桃树下挖一棵刚刚“出生”的小桃树，移栽到老家的院子里，翻土，浇水，种树，收藏，顺便把那段最美好的青春埋在下面。每天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看看它长了多少，看看它是不是需要浇水了。几年过去了，桃树和自己一起长大，一起开花，很快就高过了那时候的童年。

桃花落下的时候，不会提前商量，但会在一场风雨中一齐凋零，这种凋零并不残忍，因为后面有秋天的果实。我们的青春也是如此，最美好的年纪，那些最美好的人儿。

多年以后，找个春天回老家看看，那株桃树已经高出了院墙，在鸟语花香中冲向蓝天，长到我们望不到尽头的地方。和桃树来一个拥抱吧，紧紧的，然后去亲吻这曾经朝思暮想的花儿。往事瞬间从地下涌了出来，我怀念的是“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我怀念的是我们的旧时光不老，我怀念的是我们的爱情原来没死。它藏在桃花中间，一朵朵，一树树，一年年，开得越来越艳，历久弥新。

那天我站在桃树下，就像站在父母的怀抱里，数数桃花开了多少朵，算算能留下多少桃子。那一刻，春天是那么美好，不早不晚地叫醒所有的人和事，给每个人一个青涩的记忆。收好，一切怀念。那天粉红色的阳光照耀我全身，有风吹过我头顶，一点都不凉。